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2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

会议由董事长叶汀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第三届独立董事均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董事会认为 2024 年度管理层有效、充分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工作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表决结果如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3,200,00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2,368,894 股后的 120,831,106 股为基数测算，向全体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预计派发现金 60,415,553.00 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将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此出具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资质审查，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本次续聘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路 2 号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楼二楼大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编写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第二届独立董事邓川、郑传祥、朱容稼，第三届独立董事陈翔宇、葛凤燕、顾凌枫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该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标准，董事会有意同意公司制定的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监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有意同意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其担任的具体职务和公司相关薪酬方案和考核制度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监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表决结果如下：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鲁国富、严利忠回避表决。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有关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授信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同意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下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 1 亿元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欣诺环境（浙江）有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该议案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有关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的舆情管理能力，切实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如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进行了讨论并表决，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严利忠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促进激励对象考核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严利忠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 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二)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 (三)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四)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五)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六)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证券、资金、银行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的购买、过户、登记、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七) 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放弃认购的权益份额进行重新分配，并同意董事会将该等事宜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办理；
- (八) 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 (九)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 (十)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或人士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如下：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严利忠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 4、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